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亡字第103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代 理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事務官黃瓊慧

失 蹤 人 甲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甲○○死亡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對失蹤人甲○○（男，民國○○年○月○○○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，失蹤前最後住所：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○○號）為宣告死亡之公示催告。

該失蹤人應於本公示催告經公告揭示之翌日起陸個月內，向本院陳報其生存，如不陳報，本院將宣告其為死亡。

無論何人，凡知該失蹤人之生死者，均應於上開時日以前，將其所知之事實，陳報本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失蹤人失蹤滿七年後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，為死亡之宣告，民法第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宣告死亡或撤銷、變更宣告死亡之裁定，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聲請之；法院准許宣告死亡之聲請者，應公示催告，家事事件法第155條、第156條第1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失蹤人甲○○現年高齡98歲，籍設高雄○○○○○○○，在臺無配偶、子女及直系血親，於民國72年1月17日經戶政事務所註記於47年1月18日行方不明，且查無其在監在押、通緝、入出境、殯葬設施使用、社會局安置紀錄、勞保及健保就醫紀錄等，足認失蹤人至遲於72年1月17日（斯時56歲）行蹤不明，失蹤迄今已逾7年，爰依法聲請對失蹤人甲○○為死亡宣告等語。

01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戶籍資料、三親
02 等及己身一親等資料查詢結果、在監在押記錄表、通緝簡
03 表、完整矯正簡表、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、健保系統資料、
04 112年度稅務資料、高雄○○○○○○○○113年10月29日高
05 市鼓戶字第11370580000號函檢附之內政部移民署函、高雄
06 市殯葬管理處函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函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
07 鼓山分局函等件為憑，參以上開戶籍資料顯示失蹤人於72年
08 1月17日經戶政事務所註記於47年1月18日行方不明，堪認失
09 蹤人至遲於72年1月17日起即已失蹤，失蹤迄今已逾7年為真
10 實。從而，本件宣告死亡之聲請，核屬正當，應予准許，並
11 依法為公示催告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13 家事第三庭 法 官 羅婉怡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
16 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18 書記官 謝佳妮